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赵亚博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赵亚博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赵亚博。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赵亚博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

及其他相关各方。赵亚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赵亚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亚博  
2019年8月1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基准日2018.7.25)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宁波建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99,999.70	696,533.24	20,696,532.94	王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王龙纸业业有限公司、余姚市森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柳高翔
	合计	19,999,999.70	696,533.24	20,696,532.94	

联系人:赵亚博 联系电话:1515806444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25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赵亚博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崔叔民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崔叔民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9年5月13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

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崔叔民  
2019年8月1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江山万盛气体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30400 33010120140020357	546.57	558.77	33100620140022899 33100620120036569	由江山万盛气体有限公司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6号工业土地、房产和衢州万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区城南虎山二区1幢307室及江山市区城南虎山二区5-1幢1-2-2为该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江山市建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31346	147.44	298.50	33100620110037846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5月13日的贷款本金、利息(部分外币贷款已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单位为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

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

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乐清市维思普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6832454.6	7852389.11	乐清市维思普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乐清市波宏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海龙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陈玲丽、冯响珍、屠仁柳、叶鹏	XC6275351131002 XC6275351131052	XC6275351131052 XC6275351131052 XC6275351131002 XC6275351131002 XC6275351131002-1 XC6275351131002-2 XC6275351131002-3 XC6275351131052 XC6275351131052-1 XC6275351131052-2 XC6275351131052-3
乐清市海龙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7912709.22	4075133.00	乐清市乐安电机有限公司、天信电线集团有限公司、叶丹、屠彩玉	XC6275351131040	XC6275351131040 XC6275351131040-1 XC6275351131040 XC6275351131040
合计	24745163.82	11927522.11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自然人施丽飘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自然人施丽飘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9年1月20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自然人施丽飘。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自然人施丽飘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施丽飘  
2019年8月1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担保合同	担保人(抵押人、保证人)
1	金华市宁德工贸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2300%	人民币	7833637.00	4716361.54	抵押合同:33100620140024713	共同还款人:严志军、王盛华、陈洪刚
2	兰溪市科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35784 33010120130039786 33010120140007604 33010120140030044 33010120140036465 33010120140036594 33010120140036361 33010120140036424 33030120140012496 33030120140010829	人民币	21270952.09	12207174.24	抵押合同:33100620140007603 33100620140038380	保证人:徐正科、徐正鹰、盛小红;抵押物:1、兰溪市科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兰溪市兰江街道新华路2号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2、徐正科、盛小红所有的位于兰溪市云山街道黄溢村兰浦公路西侧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面积106.10平方米,建筑面积588.34平方米。
3	兰溪市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8879 33010120140036279	人民币	15868843.32	7493178.44	保证合同:33100520140015863 抵押合同:33100620140010507 33100620140038295	保证人:姚舜富、叶银奎、徐小平、徐建忠;抵押物:1、浙江中建置业有限公司所属位于兰溪市云山街道劳动路70号12处商业用房。抵押物2:浙江中建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兰溪市三江路12号(27.30、31、35)、三江路21号(3.34、35、37、38、39、40)、劳动路70号(25.48、55.72)共15间营业房及三江路12号1幢3-301室住宅。
4	浙江蓝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3030120140012600%	人民币	14959480.26	6281456.70	保证合同:33100520140010675 抵押合同:33100620130047193	保证人:浙江三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姚冀斌、叶剑萍、黄雪东、黄正平、叶剑敏;抵押物:1、浙江蓝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兰溪市兰江街道宝龙路7号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面积12654.4平方米,性质出让,工业用途,房产建筑面积8710.88平方米;2、姚冀斌、叶剑萍所有的位于兰溪市人民南路15号201商铺提供抵押担保;3、姚玉仙所有的位于兰溪市兰江街道华丰路299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4472 33010120140004544 33010120140004572 33010120140011273 33010120140037359 33010120140037563 33010120130035506 33010120130040571 33010120130041918 33010120140002219 33010120140005568 33010120140017449 33010120140016857 33010120140017447 33030120140005083	人民币	39935615.53	22591516.18	保证合同:33100520130003874 抵押合同:33100620140013011	保证人:武义县天晨工贸有限公司、钱国宝、陈旭;抵押物:浙江武义国宝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白洋王大路7号,土地面积25143.3平方米,房产面积21174.64平方米
6	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35506 33010120130040571 33010120130041918 33010120140002219 33010120140005568 33010120140017449 33010120140016857 33010120140017447 33030120140005083	人民币	63997216.24	40566390.04	保证合同:33100520140007801 33100520130005243 抵押合同:33100620130050668	抵押物: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兰花路,土地面积40397平方米,房产面积28616.19平方米;保证人:浙江创达工贸有限公司、武义企龙车业有限公司、吕泽亮、汪秋平、吕春华、吕文明
7	浙江省浦江县万方腐乳厂	33010120140010513 33010120140006679 33010120130043931 33010120130035168 33010120140011355 33010120140033803 33010120130039044 33010120140003944	人民币	25460697.60	15702044.29	保证合同:33100520140014807 33100520140001879 抵押合同:19650420140128001	保证人:浙江省浦江永康食品有限公司、吴周定、郑彩琴、项春燕、郑青峰、浙江浦峰集团有限公司、浦江永浩机械有限公司、张伯承、边月英;抵押物:浙江省浦江县万方腐乳厂名下设备。
8	浦江县永铭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33101201400036765 33101201400036593	人民币	10777530.00	6409364.78	保证合同:33100520140007534 19650020141103001	保证人:浙江浦江恒羊毛纺有限公司、楼铭鉴、吴秀艳、朱四喜、郑金兰
9	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	330120140036976 330120140035685 330120140035687	人民币	21910000.00	12675472.69	保证合同:33100120140041972 33100120140040636 33100120140040638 抵押合同:33100620140001396	保证人: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吴建平、吴化通;抵押物: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S11-25(A10-11)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10000平米(约15亩),国有出让,用途工业,土地证号为永国用(2011)第5696号。
10	金华市飞雄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7832 33010120140014747 33010120140004505 33010120140003166 33010120130030207 33010120130029514 33030120140007552	人民币	5666536.53	11573493.53		共同还款人:赵洪仙
11	金华银河大厦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43821 33010120130041710	人民币	2000000.00	2981802.97		共同还款人:赵洪仙
12	金华市世通物资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0386 33010120140028852 33010120140027057 33010120140013302 33010120140010416 33010120140007807 33030120150000992 33030120140021172 33030120140019236	人民币	17789305.00	20492425.66	保证合同:33100520130016496 抵押合同:33100620130016874	保证人:金华市捷达机械工具有限公司、倪小洪、倪冰、郑淑萍、王瑛、王伟
	合计			247469813.57	163690681.06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利息(部分外币贷款已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单位为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